

（上接B064版）

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因参与两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及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购回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9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股股票期权对应的行权价格为1.79元/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4.17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3.49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形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70元/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4.17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6.74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在每次授予前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形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七、等待期、行权限售期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不进入等待期，均自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授权日至首次行权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时间范围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该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届满，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予以注销，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按照公司办理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授予日至首次解锁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

首次授予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安排	解锁期间安排	解锁比例安排
第一个解锁安排安排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安排安排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安排安排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安排	解锁期间安排	解锁比例安排
第一个解锁安排安排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安排安排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时间范围内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不得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并注销该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解除限售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八、股权激励的授予条件、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股权激励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只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发生如下1条规定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予以注销；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原则予以注销。

3、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考核

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发生如下1条规定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原则予以注销；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原则予以注销。

3、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考核

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发生如下1条规定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原则予以注销；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原则予以注销。

3、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考核

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发生如下1条规定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原则予以注销；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原则予以注销。

3、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考核

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发生如下1条规定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原则予以注销；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原则予以注销。

3、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考核

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发生如下1条规定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原则予以注销；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原则予以注销。

3、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授予日、可行权/解锁限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

1、授权/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将由0日内内相关授权/授予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自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在60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12个月内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交易日后2个工作日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止。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将由0日内内相关授权/授予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自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12个月内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交易日后2个工作日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止。

（三）可行权/解锁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权/授予日后即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自人从该事件中获悉，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中国境内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其他期间。

（五）等待期、行权/解锁限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不进入等待期，均自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授权日至首次行权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时间范围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该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届满，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予以注销，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按照公司办理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授予日至首次解锁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

首次授予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安排	解锁期间安排	解锁比例安排
第一个解锁安排安排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安排安排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安排安排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安排	解锁期间安排	解锁比例安排
第一个解锁安排安排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安排安排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时间范围内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不得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并注销该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解除限售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八、股权激励的授予条件、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股权激励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只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权激励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